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編班實施原則

壹、依據：

103.06.27 修正

- 一、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新北市教育局北教國字第 1031007432 號
- 二、教育部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三、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貳、編班原則：

- 一、公平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之方式進行。
- 二、常態原則：依據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指標常態編班。
- 三、均衡原則：採男女合班，各班學生人數均衡，同學年班級間男女學生人數亦應均衡。
- 四、適性原則：特殊需求學生得採適當之安置。
- 五、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
- 六、教師應迴避任教自己子女之班級課程。

參、成立編班委員會：

- 一、委員會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學年教師代表六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合計十三人組成。
- 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負責籌劃、執行編班及特殊情形轉換班級事宜。

肆、編班方式：

一、一年級新生編班：

國小一年級新生是使用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電腦亂數進行編班，不分鄰里別，隨機分配就讀班級。編班時新生區分為男女二組，以求各班男女人數均衡，編班後補報到的新生，則公開抽籤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

二、二至六年級編班：

- (一) 一升二、三升四、五升六年級的學生以原班直升為原則，若情節特殊需增班者，教務處要 6 月底以前召開編班會議，並檢附編班會議紀錄以及該學年身心障礙學生證件影本等資料，專案報教育局核准。

一升二依據當學年度下學期的國語科+數學科*2 +英語科之學業成績；三升四、五升六依據當學年度下學期的國語科*2 +數學科*2 +自然科+社會科之學業成績，男女分群採班級 S 形編班。

- (二) 二升三、四升五年級學生採重新編班，二升三依據當學年度下學期的國語科+數學科之學業成績；四升五依據當學年度下學期的國語科 x 2 +數學科 x 2 +自然科+社會科之學業成績，男女分群採班級 S 型編班。

三、特殊需求學生編班：

- (一) 領有身心障礙學生手冊者，或經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1.得由輔導室於6月底前召開特推會議，決議該生依障礙類別及程度酌減班級人數一至三人。

2.編班委員會議決特推會議之結果後，由註冊組依據編班委員會之決議上校務行政系統平均編班。

(二)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

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四、雙(多)胞胎學生於編班前得依學生家長之意願，選擇同班或分開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

五、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一)開學前：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於開學前一星期，就全數新生或轉學生依班級人數及男女之均衡，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二)學期中：應先考慮依人數之多寡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再考慮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以求各班學生數達於均衡。

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六、學校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於校內及網路公告至少十五日。

伍、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承辦編班業務處(室)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二)承辦編班業務處(室)受理後，應協調輔導處(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教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個案會議後，提交編班委員會研議。

(三)編班委員會會議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四)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編班委員會時，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五)經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通知學生及家長。

陸、編班作業完成後，因為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使各班學生人數不一時，若有學生轉入，則依下列原則依序排定班級：

一、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人數相同時，則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的班級）。

二、若班級人數及性別比例皆相同時，再以沒有特殊生的班級為優先。

三、以上條件皆相同時，則編入當年度轉入人次較少的班級。

四、若班級人數、性別比例以及當學年度轉入人次皆相同時，則按照抽籤編入班級。

柒、特殊教育班、試辦班、實驗班或藝術才能班等之設立，非經新北市政府核定，不得以任何理由集中編班。

捌、除經核准設立之特殊班、試辦班、實驗班之外，同學年各班級任導師要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玖、編班作業結束後至班級數核定日，若學生人數因轉出轉入有增減情形時，為維持班級穩定，俾利導師班級經營，除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外，原則上一律不予增減班。

拾、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